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手册

(2004年4月16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12201.1	排气污染防治使用的测量仪器, 未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检测合格或者未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周期检定或者弄虚作假的	十二(一)	三十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8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0000 元罚款	第一次查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适用处罚标准(一);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适用(二); 查处三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适用(三)。
12201.2	未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致使维修后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未稳定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未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或者弄虚作假的	十二(二)	三十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8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0000 元罚款	第一次查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适用处罚标准(一);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适用(二); 查处三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适用(三)。
12201.3	未对大修、发动机总成维修及排气污染防治专项维修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允许检测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上述机动车出厂或者弄虚作假的	十二(三)	三十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8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0000 元罚款	第一次查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适用处罚标准(一);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适用(二); 查处三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适用(三)。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12201.4	未对大修、发动机总成维修及排气污染防治专项维修的机动车号牌、维修项目及维修情况进行记录，或者未通过数据传输网络向市交通管理部门实时传输、备份维修记录或者弄虚作假的	十二 (四)	三十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 8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0000 元罚 款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适用处罚标准（一）；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适用（二）；查处三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适用（三）。
12202	未按市政府有关规定使用清洁车用燃料	十四	三十二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拒 不改正的，责令 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业整 顿。	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罚款；拒 不改正的，责令 停业整顿。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适用处罚标准（一）；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适用（二）；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适用（三）。
12203	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超过百分之十的	十五	三十六	暂扣检测不合格 机动车营运证	/	/	该暂扣行为属于行政处罚，需开具《行政处罚通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